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黃俊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68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K5123@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山字第106091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附圖之簽署方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5月11日水保監字第1061828724號函、都會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6年5月3日都會字第106097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核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1、基本設計圖。2、細部設計圖。…」，故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附圖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圖表、承辦技師簽證頁、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第一章至第九章圖說部分。



正本：都會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電 2017-05-19
交 18 換:2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